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0〕174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九龙坡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九龙坡府地〔2020〕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西彭镇梓槐村1社等3个社集体农用地13.9529公顷（其中耕地11.5267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47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921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3471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141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11.5267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合计	15.3471	13.9529	11.5267	0.1946		0.0732	0.4722	1.6862	0.9214	0.9214	0.4728	0.4728	141
西彭镇	樟槐村1社	4.9736	4.1758	0.1255		0.0256	0.0466	0.6001	0.1748	0.1748	0.4408	0.4408	37
	樟槐村2社	8.9686	7.3422	0.0691		0.0470	0.4256	1.0847	0.7460	0.7460	0.0320	0.0320	103
	樟槐村3社	0.0113	0.0087			0.0006		0.0014	0.0006	0.0006			1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